

題目：選擇的自由

記得有一部根據真實故事改編的電影「北國性騷擾」(North Country)，敘述女主角因為不堪被丈夫毆打而帶著兒子返回娘家居住；然而當她抵家時，她爸爸卻語帶嘲諷地問她：「是不是偷腥被抓到(才會被丈夫毆打)？」此段問話的背景，乃因女主角就讀高中時即未婚懷孕，而且她寧願被侮辱、取笑，也要把所懷的胎生下來。

在當時封閉的社會裡，未婚懷孕是一件很羞恥的事，也因此女主角的爸爸一直無法原諒她，甚至認定就是因為她行為不檢點、放縱情慾、不守貞操、隨便和別人發生性關係，才會導致未婚懷孕。奇異的是，女主角竟也沒有為自己抗辯而默默地將孩子生下來，之後的婚姻並沒有帶給她幸福，也因此她成了單親媽媽。

回到家鄉後，當她透過朋友介紹而在礦場找到一份待遇優渥的工作時，她終於能帶孩子到外面餐館用餐，終於有能力用自己的錢，請自己的孩子吃一頓佳餚，接著又有能力擁有自己的房子，而不必待在娘家看父親的臉色；經濟上的獨立與生活上的自主使她更份外珍惜這份工作。

但當她真正進入礦場工作一段時間之後，卻發現礦場裡，性別歧視相當嚴重，例如：因為男女原本生理結構就不同，女性如廁需要隱密的空間，比男性不方便，在流動廁所尚未設立之前，女性員工常常必須忍到休息時間，才能如廁。之後，雖然她們透過工會說服公司為女性員工在諾大且空曠的場所，設立流動廁所，但可悲的是，有了女性專屬的衛浴卻不見得有女性該得的尊重，因為總有幾位缺德的男員工會趁女員工入廁時，故意推翻此廂型物，造成女員工被溢流而出的排泄物噴灑得全身髒臭且驚嚇萬分；更可惡的是，有些男員工為了洩慾，會偷偷潛入女員工的更衣室，私自打開衣櫃、取出女性衣物、在其上射精；或取出女性員工的午餐盒，惡作劇地在其內放入男性生殖器的模型物，讓女性員工感到萬分噁心。甚至，有些男性員工還直接伸出魔爪、未經許可下、突襲觸摸女性的乳房。

女主角也是受害者之一。某日，她再也隱忍不住種種的委屈和羞辱，決定提起勇氣到總公司向老闆陳情，並揭發礦場裡對女性員工的不尊重和歧視，希望能得到老闆的協助，建造一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…。沒想到，卻換來老闆「理解地允准她馬上離職。」

可是，這並非她的訴求！事實上，她真的非常需要礦場這份工作，因為礦場的待遇讓她有能力撫育自己的孩子及住自己的房子，她陳情的原因，只是渴求在礦場工作的女性能得到男性的尊重，而不是被視為洩慾的對象。

最後女主角透過一位男律師的協助，在法庭上與礦場的老闆對立。剛開始訴訟的過程中，並沒有其他受壓迫的女性員工支持她，因為大家都怕與上司互告的

結果會失去這份待遇優渥的工作，而這是她們無法承受的「損失」。

但女主角卻拿出堅持到底的決心，甚至當她在法庭上被質疑私生活原本就不檢點，在高中即未婚懷孕，與自己的老師發生性關係時，她也終於勇敢地承認當年被性侵的不堪遭遇。就在法庭上，她的父親看著她，才恍然大悟…，原來女兒一直是受害者，她不敢說出來，因為性侵她的，是有頭銜、有身分地位、且受人敬重的「老師」！

這場小蝦米對大白鯊的戰鬥，整場影片，不斷突顯出壓迫者與受壓迫者之間的鬥爭，最後法院判決女主角獲勝，而美國的性別平等法也因此誕生，讓女性在工作上得到保障及平等的對待。

是的，社會上許多不平等的事似乎到最後只能靠立法來解決，也因此產生了許多法律條文，如：家暴法、性別平等法等。但是，如果只能用立法來決定壓迫者與受壓迫者之間的轉換，那會不會很悲哀？人難道無法控制自己嗎？人的道德良知一定要靠社會規範才能顯明出來嗎？

根據康德的道德哲學，他認為，人們應該作對的事情，因為那是對的事情！

然而，什麼是對的事情？教育的目的是什麼？為什麼要教育？

回想過去兩年在偏遠小校服務的經驗，當我第一年擔任五年級導師時，班上只有四個學生，其中一個是新移民子女，他的母親來自印尼，雖然無法輔助他課業上的學習，而且他的爸爸幾年前也因嗜酒過多造成中風、無法工作，但他仍然積極進取、樂觀開朗，在班上成績很好，反應很快，表現真的是很優秀；然而當我第二年在原學校再次擔任五年級的導師時，班上十個學生中有兩個是新移民子女，他們的媽媽分別來自菲律賓及中國大陸，他們的爸爸分別從事打零工及經營賣水事業，我在教導他們的過程中，很驚訝地發現這兩個孩子雖然聰明，卻很情緒化，課堂上請他們發言時，他們大多能侃侃而談，想法獨特且創意十足，但是回家幾乎從不寫作業，也鮮少花時間複習功課，因此在校學業成績表現不佳。我因此產生了一個疑問：為何同樣一間學校，有些新台灣之子在學業上表現出認真負責的學習態度，有些卻相對顯得怠惰及學習動機低落？

借用發展心理學者 Erikson 的心理社會期發展論的話，即所謂「勤奮進取對自貶自卑」-勤奮進取乃因在校學習成功的激勵，而自貶自卑乃因學業失敗。

借用社會學習論的創始人 Bandura 的話，則是個人的反應是經過其自身認知判斷後才表現出來的，個人透過觀察學習與模仿，在刺激到反應之間，存在一段中介作用的內在心理歷程，而這也可以用來解釋為何同樣情境下，不同個體會學到不同的反應。換句話說，個人行為、環境因素及個人對環境的認知，皆是影響學習行為的重要因素，即所謂的三元學習論。

因此，社會變遷的過程中，教育若不能配合兒童們的心理需求，不能使他們

在人格發展過程中適應不同的困難、化解不同的危機，則將影響兒童整體性的自我成長歷程，產生社會適應問題(引自張春興博士)。

特別令人擔憂的是，在台灣，隨著新移民的增加，有種族日趨多元的現象；而貧富之間的鴻溝也常常造成弱勢族群的出現，然而學校教育卻仍然以統一的標準來評量每一個學生，教育部更宣布自二〇〇九年九月起，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學生，每一年將必須參加三次的「標準化成就測驗」，科目有國語、數學、英語、及自然。

儘管有人反對上述政策，然而因為量化評鑑及能力指標的制度由來已久，近來各國教育改革也多朝此方向前進，如：在歐洲，素有「日不落帝國」之稱的英國，於一九八八年教育法案頒布實施後，更是積極盼望能藉由教育改革達到「卓越」和「成功」，並採用量化評鑑方式(引自溫明麗博士)。

在美洲，對全球具有極大影響力的美國政府，也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簽署了一項有教無類「沒有一個孩子落後」法案，簡稱 NCLB，針對美國國內所有三至八年級學生，進行閱讀能力和數學能力的統一考試。(引自維基百科)

在亞洲，以武士精神著稱的日本，在政府強勢主導下，學科主義課程也再度獲得相當的重視，這可從文部科學省(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)自二〇〇七年開始，對小六生及國三生所實施的全國性學習能力大調查上一窺究竟。(引自林明煌博士)。

職是之故，實施「標準化成就測驗」幾乎已成為國際間的共識而非台灣獨有的巨人，因此不管批評者有再多麼冠冕堂皇的理由，彷彿都像「狗吠公車沒啥用」一樣，最後常落得只能無奈地「閉嘴閃邊去」。

既然在團體中個體之間的排名免不了，而台灣社會中又存在許多望子成龍、望女成鳳的家長，還有以漂亮榜單為榮的學校及老師，在這種教育環境下，如果學生經驗到的是成功多於失敗，則按照 Erikson 的說法，他將養成勤奮進取的性格，勇於克服困難，持續追求成功。反之，如果學生經驗到的是失敗多於成功，更甚者是完全沒有經歷過成功，則他將養成自貶自卑的性格，面對困難情境的挑戰時，選擇退縮與逃避，而此一階段的危機若未得化解將阻礙到以後的人格發展。

因此，身為教育工作者，必須審慎面對教育對每一種不同背景學生所引發的作用，特別是學校的課程及其背後所隱含的代表性意義。過去，台灣在九年一貫課程尚未實施之前，幾乎所有教科書的編輯工作皆由國立編譯館掌控，學者朱敬一及戴華就曾指出：四十年來，台灣統編本的教科書成為「意識形態國家機器控制的下游產業。」。

而在重視教材與教法勝過重視自編課程的年代裡，大部分的教師也都順應國家的既定政策和教育目標，將課程專家所編的教材加以認知及理解，然後詮釋給

學生，幫助學生精熟教材，再配合機械式的考試及填鴨式的教育，最終目的是耀眼的成績單。換言之，在教育現場，老師為主體，將認知到的知識強行灌輸給學生，而學生只是被動接受的客體，只需要接受、記憶並複誦，如同存款一樣，老師是存錢的人，學生是銀行，教育就是老師把知識存放在學生那裡，巴西學者 Freire 因此指出：教育的重心應該從「壓迫者」的觀點轉向「受壓迫者」的觀點！他認為壓迫者不可能同時扮演兩個角色，除非壓迫者和受壓迫者站在一起，否則只是一種假慈悲，如果讓受壓迫者去適應環境，如：「我是一個農夫，除了種田，我還能做甚麼？」，那不是真正的慈悲，真慈悲是和受壓迫者一起去改造環境，用對話的方式，互為主體的觀念（引自方永泉譯，受壓迫者教育學）。

而在過去任教的經歷中，記得曾帶領班上學生寫一篇論說文，那次我試著讓他們去辯論，題目是：「贊不贊成在墾地里設置科學園區？」，分正反兩方。而出乎意料的是，當學生們辯論著是否該歡迎科學園區進駐當地社區時，其中有一段對話：

正方說：「科學園區可以為我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和選擇。」

反方卻說：「可是聰明的人才進得去園區工作，不聰明的進不去。」

正方辯說：「只要是人都進得去啦！」

儘管現今我已離開原服務的學校，然而每當想起孩子們之間的這段辯論過程，心中仍然會激起極大的感動，這情緒縈繞心頭並且久久無法釋懷，是因為，第一次，我覺得孩子們終於有覺醒的鬥志！

美國教育家杜威教授曾提出「經驗主義」課程，認為「教育乃一繼續重組、改造及改變之歷程。」亦即，教育的內容就是生活，生活就是不斷累積經驗，經驗就是由學習中獲得的。

我想，當受壓迫者終於能覺知自身處境並明白自己有選擇的「自由」時，才有可能從內心激發出一份期待，並透過實際的行動，改變自己的處境，讓自己有能力過不一樣的生活。